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28號

原　　告　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沼澤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彥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勝資大鋼鐵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品鋅（即劉淑娥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雯琦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曾仰君律師

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陳報其前所提出訂料相關資料，為被告否認，而被告公司副總劉淑娥實知之甚詳，並請求再開辯論通知傳訊，有原告所提民事聲請再開辯論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可憑，故本件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綉燕